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台內園字第1121280030號

訂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訂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附「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處務規程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 三 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 一、綜合計劃組，分三科辦事。
- 二、環境規劃組，分三科辦事。
- 三、遊憩管理組，分三科辦事。
- 四、保育解說組，分三科辦事。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政風室。
- 八、主計室。

第 五 條 綜合計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之管理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
-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保育與海岸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修訂及解釋。
-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之選定、劃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審議、推動及督導。
-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審議。
- 五、濕地之評定、變更與廢止之規劃、審議、推動及督導。
- 六、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審議，濕地影響說

明書申請許可之審議。

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與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審議。

八、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之審議。

九、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與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十、其他有關綜合計劃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中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基金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事業計畫之擬訂、規劃、審議、推動及督導。

三、濕地經營管理、保育利用計畫之推動、協調及督導。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之土地取得、撥用、處分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之公共安全與整體服務之推動、協調及督導。

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區域內棲地復育、景觀復舊、保育與遊憩設施、環境維護之推動、協調及督導。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建築管理之推動及督導。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空間、環境管理維護、防災資訊之建立、應用及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環境規劃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遊憩服務、生態旅遊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遊憩品質監測管理、

服務資訊調查建立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山域與水域遊憩服務系統之建置、推動及維護。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山域及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工作。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六、結合在地社區居民、原住民族、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永續共榮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海岸地區在地居民與原住民族傳統自然人文保育智慧活化應用之規劃及推動。

八、濕地標章之審核、管理、推動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遊憩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解說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自然、人文資源調查研究計畫之推動及督導。

二、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提供國內外生物科學研究基地之推動、協調及督導。

三、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建立及應用。

四、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產學研鏈結、創研、應用推廣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五、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之解說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之環境倫理、全齡環境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地區志願服務政策制度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與海岸地區人才培訓之推動及督導。

九、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海岸地區參與國際保育、國內外多元合作組織相關活動與資訊交流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保育解說事項。

第 九 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二、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事務。

三、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法令疑義之研究及諮詢。

五、訴訟、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協辦。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 十 條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第 十一 條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第 二 條 管理處依其轄管區域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二、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研究及人文史蹟之保存活化利用。
- 三、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
- 四、國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 五、國家公園事業投資與經營之審核、管理及監督。
- 六、國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 七、其他有關管理業務事項。

第 三 條 管理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四 條 管理處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第

五 條 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
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四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
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九、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生物種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六、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 七、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七、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資訊、研考、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服務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

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四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九、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六、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 七、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服務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
通報及相關會勘。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
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四站為上限。第

五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
- 九、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九、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拆除。
-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六、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 七、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

運用。

八、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資訊、研考、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服務站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四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事項。
- 九、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認定。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 七、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
-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九、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生物種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 六、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八、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九、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七、本處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八、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九、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章建築之查報。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八、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三站為上限。

第五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七、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九、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生物種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六、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 七、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執行及傳媒聯繫發布事項。

七、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遊憩服務科。
- 四、保育研究科。
- 五、解說教育科。
- 六、行政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管理站。

前項第九款管理站，以三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
-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執行及管制考核事項。
-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認定。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及舊屋證明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傳統聚落建築風貌及軍事史蹟設施之保存維護。
- 七、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 八、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 三、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四、各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 五、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 六、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 七、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八、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九、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拆除。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八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六、本區域內環境監測、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七、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八、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九、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九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執行及傳媒聯繫發布事項。

七、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八、其他有關解說教育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資訊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一 條 人事室掌理本處人事事項。

第 十二 條 主計室掌理本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三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服務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四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五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保育研究科。
- 四、解說教育科。
- 五、行政室。
- 六、管理站。

前項第六款管理站，以三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處轄管各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與使用管制之研擬及用地之取得。
- 四、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五、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六、本區域內遊憩活動及事業相關違規事項之裁處。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認定。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資訊系統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事項。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三、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四、本區域內復舊造林及海陸域景觀維護。

五、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設置。

六、本區域內無障礙設施之建置及管理。

七、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物種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五、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六、本區域內保育觀測研究站之管理、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七、研究採集計畫人員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

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八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六、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七、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八、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九、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及解說教育事項。

第 九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處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第

十二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本處轄管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六、違章建築之查報。

七、遊憩區、遊客服務中心與遊憩據點之經營管理及督導。

八、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九、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十、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三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環境維護科。
- 三、保育研究科。
- 四、解說教育科。
- 五、行政室。
- 六、管理站。

前項第六款管理站，以一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與使用管制之研擬及用地之取得。
- 四、本區域內國家公園事業之規劃。
- 五、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 七、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
- 八、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執行及管制考核事項。
- 九、本區域內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環境維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各項設施及維護工程之規劃。
- 二、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 三、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 四、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與違章建築之認定及拆除。
- 五、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 六、本區域內復舊造林及景觀維護。
- 七、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 八、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第 七 條

保育研究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及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
-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調查、研究及管理。
-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 五、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 六、本處保育研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 七、本區域內生態環境之評估、檢覈與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八、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九、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第 八 條 解說教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解說系統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二、解說資訊、生態資源與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三、本區域內自然資源、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四、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五、本區域內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遊客解說服務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

六、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七、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八、本區域內遊憩事業之推動督導、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九、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及解說教育事項。

第 九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資訊、公關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十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一 條 本處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第

十二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研究、保育及巡查。

-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 四、遊客服務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清潔及維護管 理。
- 五、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
- 六、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 七、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三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 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四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為辦理國家自然公園業務，特設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 二 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之擬訂、檢討及變更。
- 二、國家自然公園生物多樣性之保育、研究及人文史蹟之保存活化利用。
- 三、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之推動。
- 四、國家自然公園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 五、國家自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監督及管理。
- 六、國家自然公園公共服務設施之興建、利用及環境維護。
- 七、淺山與其周邊生態系之規劃及經營。
- 八、其他有關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 三 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第 五 條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 一 條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細則。

第 二 條 處長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 三 條 秘書權責如下：

- 一、工作計畫之擬編。
- 二、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三、各單位業務之協調。
- 四、行政事務之管理。
- 五、會議之籌備、出席或主持。
- 六、其他交辦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設下列科、室、站：

- 一、企劃經理科。
- 二、遊憩服務科。
- 三、保育解說科。
- 四、行政室。
- 五、管理站。

前項第五款管理站，以二站為上限。

第 五 條 企劃經理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家自然公園計畫之擬訂、規劃、執行、檢討及變更。
- 二、國家自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
- 三、本區域內土地利用規劃及使用管制之研擬。
- 四、本區域內用地之取得。
- 五、本區域內國家自然公園事業之規劃。
- 六、國家公園法規之蒐集、研究、整理及編纂。
- 七、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八、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九、本區域內公眾參與與住民夥伴關係建立之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之處理；資訊系統之管理維護及管制考核。

十、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第 六 條 遊憩服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二、本區域內遊憩事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動及督導。三、本區域內遊憩品質及服務資訊之調查。

四、本區域內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五、本區域內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之管理。

六、本區域內各項設施與維護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發包、施工及監督。

七、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及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八、本區域內各項建築之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建築物建築執照之核發。

九、進入生態保護區申請之許可及執行。

十、其他有關遊憩服務事項。

第 七 條 保育解說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調查監測計畫之執行、生態保育宣導之策劃及遊客解說之服務。

二、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蒐集、編製、調查、研究、貯存、管理及解說展示。

三、本區域內瀕臨滅絕、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育或復育計畫之執行。

四、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與管理及保育研

究圖書期刊資料之建立管理。

五、本區域內環境監測、科研基地之建置及研究資料之科普化推廣。

六、本區域內生物性災害或違法盜採、盜獵、盜伐毀損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行為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七、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相關交流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八、本區域內解說系統、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與環境教育計畫之規劃、研究、執行、推廣及傳媒聯繫發布事項。

九、本處解說資訊、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專書之編印與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本區域內志願服務工作規劃、招募、人員訓練及運用。

十、其他有關保育解說事項。

第 八 條 行政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文書、總務及廳舍業務。

二、不屬其他各科、室、站事項。

第 九 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十 條 本處置主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第

十一 條 管理站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一、自然資源之維護、保育及巡查。

二、文化資產或其他人文史蹟之維護管理。

三、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

四、遊客服務中心與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整建、清潔及維護管理。

五、科研基地之建置、推廣與原生植栽種植及養護。

六、環境教育之規劃、執行、推廣、管理及與公私部門連結夥伴關係。

七、土地之取得、撥交、維護管理與場地借用及管理。

八、各項急難救助之協助、違反國家公園法、建築法
事項之巡查勸導、違規通報及相關會勘。

九、其他有關轄區內之管理事項。

第 十二 條 本處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
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三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施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二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二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內二人俟視察出缺 後改置。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四)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四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一、現職科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科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技佐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三、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四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計室主任，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主計機構主計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四)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任			(四)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五十五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 任			(四)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五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四十八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主任，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主 任			(三)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出缺後改置 為技佐。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一、現職技士二人，未 出缺改置為技佐 前，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二、現職技士二人，均 出缺改置為技佐 後，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三、內二人俟技士出缺 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 書記。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四十三 (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三)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二人出缺後，其中一人改置為技佐，一人改置為辦事員。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現職技士一人、科員一人均未出缺改置為技佐前，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俟技士一人、科員一人出缺後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俟科員出缺後改置。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主 計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七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主	任					(三)		由技正兼任。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二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 記。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俟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主 任			(一)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 技佐。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俟技士出缺後 改置。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主 任			(一)	由秘書兼任。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二)	由技正兼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一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